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论证报告详细说明了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、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，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银行融资环境等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满足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。

《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
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